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馮宇霞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2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左從林先生、高大鵬先生、孫雲霞女士、姚大林博士，非執行董事顧曉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成先生、翟永功博士、歐小傑先生及張帆先生。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2]第 0344 号

二〇二二年一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2]第 0344 号

致：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衍新药”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司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保证出具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公司本次授予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授予事宜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

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复制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需要查阅的文件资料，昭衍新药向本所作出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陈述、文件、资料及信息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无虚假成分、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相关文件及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昭衍新药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在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进行核查和验证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2、2021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21年9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公司的凝聚力，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4、2021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5、2021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6、202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7、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22年1月28日，向505名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67.5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审核后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A股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权益数量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一致。同意以2022年1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05名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67.54万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授予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授予日

1、202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

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根据公司的确认，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且不在下列期间：

1、公司年度业绩公告前六十日内、半年度/季度业绩公告前三十日内及公告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

根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相关公告，公司本次

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05 名激励对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 67.54 万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人认为，公司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相关条件已满足；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相关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周群

杨丽薇

2022 年 1 月 28 日